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2年度交易緝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孔俊隆

公設辯護人 陳志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4年度偵字第11466號），並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後，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下午4時整，在本院第11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佩穎

書記官 鍾宜津

通 譯 黃鼎元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孔俊隆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：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（修正前）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

01 緩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
02 不得上訴。

03 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
04 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佩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09 書記官 鍾宜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13 ，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04年度偵字第11466號

19 被 告 孔俊隆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0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○○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犯罪事實

24 一、孔俊隆前於民國100年間，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
2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判處罰金新臺幣6萬元
26 確定；復於同年又觸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屏東地
27 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並於101年12月5日徒刑執行完畢
28 出監；又於102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屏東地
29 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甫於103年8月14日徒刑執行完畢
30 出監。詎仍不知悛悔，復於104年12月15日18時許，在彰化

01 縣溪州鄉登山路4段「瑞勵實業有限公司」之公司宿舍內，
02 飲用啤酒約3瓶後，仍於同日18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
03 -000號重型機車自飲酒地點上路。嗣於同日18時50分許，行
04 經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3段與永安路口，因騎乘機車未戴安
05 全帽而為警攔查，員警並於同日19時27分在北斗分局三條派
06 出所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0毫克。

07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。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孔俊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9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彰化縣警察局舉
10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
11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3 嫌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刑之執行情形，其於受有
14 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
15 之罪，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8 日

檢察官 陳鼎文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楊小慧

24 參考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27 ，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